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6 期 (总 第 96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
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占地范围禁止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14 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工
智能专业职称评价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4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

评价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5 号) (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京建发〔2026〕400 号) (3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6〕3 号) (3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6〕88 号) (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扩大文化
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49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0, 2026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
the Occupied Area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Capacity Enhancement Project on the
Chaohe River Downstream of the Miyun
Reservoir in Miyun District
(Jingzhengfa[2026]No. 14)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ecialty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6〕No. 4)	(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of the Sport Science Research Specialty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6〕No. 5)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the Real Estate Policie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6〕No. 400)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Bicycle Sharing Operation Service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tingcheha〔2026〕No. 3)	(38)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of Small Projects Below the Prescribed Threshold in the Water Sector	

(Jingshuiwufa〔2026〕No. 88)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ncentives
on Expanding New Consumption in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Sector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6〕No. 49)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工程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14 号

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属中型水利工程。为确保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征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项目占地涉及密云区穆家峪镇、巨各庄镇、河南寨镇、鼓楼街道 4 个镇(街)共计 24 个村(社区)和中关村密云园部分区域,沿潮河河道分布。主要占地范围为两岸堤防建设区。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评价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4号

为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与产业高地,经研究,决定结合我市人工智能行业实际,对原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及评审标准进行修订,现将《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告自2026年7月3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3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日

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为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纳入工程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硬件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等四个方向。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包括从事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信号处理、计算机视觉、大模型、世界模型、科学智能、具身智能、智能体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

人工智能硬件平台,包括从事人工智能芯片、智算服务器与集群、边缘与端侧智能设备、具身智能设备研制,以及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开发平台、评测工具等研发与构建工作。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包括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医疗、金融、交通、安防、农业、教育、能源环保、零售服务、科学智能、具身智能等领域的场景化解决方案设计、实施与落地应用工作。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包括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内容、应用或新兴技术等方面的安全检测评估与风险治理,以及针对人工智能特性的伦理审查审计、合规检测与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工智能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三)探索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附件: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人工智能相关规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相关方针政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人工智能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人工智能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人工智能领域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研究设计的能力或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工作,具备一定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参与完成较复杂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核心算法实现与优化、模型架构改进或性能提升等技术研发工作,形成的成果在单位内部或行业内获得认可,具有较大影响;或参与完成人工智能相关研发项目、科研课题或技术攻关任务,在方法创新、关键技术验证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参与起草或修订国家、省市、行业层面的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技术标准或规范文件,并已颁布实施。

2. 从事人工智能硬件平台工作,具备一定的研发与实践能力。参与完成人工智能芯片设计、智能设备研发、开发平台构建、评测工具优化等任务,能够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成果在单位或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人工智能硬件研发、系统部署、性能优化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构建等项目,在技术攻关、质量提升、流程优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在人工智能硬件与平台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并已颁布实施。

3. 从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工作,具备一定的应用与实施能力。熟练运用人工智能相关设计方法、技术规范及跨学科融合技术,参与完成产业应用场景的规划、部署与实施,推动项目高效落地,成果在单位或客户侧产生较大影响;或参与技术密集、场景复杂的具身智能应用、智能系统部署、智能工程实施等项目或课题,取得可

验证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行业示范效果；或针对不同行业场景，参与开发智能解决方案，设计智能化流程，制定完整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方案，并成功组织实施与交付。

4. 从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工作，具备一定的安全治理与规范制定能力。参与完成人工智能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内容与应用等方面的安全评估、风险排查或治理工作，能够解决较复杂的安全技术问题，成果在单位或相关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人工智能安全防护、伦理审查、合规管理、风险评估等项目或课题，在风险防控、流程设计、标准编制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伦理规范、合规准则等方面的政策、标准或规范文件，并已颁布实施。

(四)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科研、技术攻关、试点示范等项目或课题，且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2. 参与国内主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开源或行业大模型开发，并在 3 个以上场景落地应用，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3. 参与完成的人工智能产品纳入省部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4. 参与完成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成果，纳入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5. 参与完成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

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本专业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7. 参与完成行业内较大影响的本专业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8. 参与制定本专业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并颁布实施；

9. 参与编制本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10. 参与编写本领域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排名前三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人工智能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人工智能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三)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相关研发项目或重大课题,在核心算法、模型架构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形成的成果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或推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于关键领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层面的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技术标准或规范文件,并已颁布实施。

2. 从事人工智能硬件平台工作,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实践能力。能够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芯片、智能计算设备、具身智能执行器等研发项目,在算力、能效比、可靠性、集成度等关键指标上实现显著提升,产品通过权威认证并实现规模化应用;或主导构建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大规模训练/推理平台、重要评测工具或开源平台,在易用性、效率、性能或兼容性方面取得行业认可的突破,被广泛采用;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该领域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并已颁布实施。

3. 从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工作,具备较强的应用与实施能力。

能够主持完成智能制造、智慧医疗、具身智能应用、智能系统部署等技术复杂、规模较大的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或系统集成项目,在提升效率、变革模式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成为行业标杆或示范案例;或针对技术密集、场景复杂的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场景,牵头开发高阶智能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经验,成功组织实施与交付,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从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工作,具备较强的安全治理与规范制定能力。能够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数据、算法、模型、系统等安全治理项目或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审计、合规检测等行业合规体系建设,提出的风险防控方案或技术工具有效解决行业共性难题,并被广泛采纳;或在应对和处置涉及人工智能的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算法歧视事件或伦理风险危机中发挥关键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安全伦理风险,得到主管部门或业界高度评价;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该领域重要标准、法规或伦理指南的制定。

(四)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业绩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研、技术攻关、试点示范等项目或课题,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国内主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开源或行业大模型开发,并在 3 个以上场景落地应用,并取得

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的人工智能产品纳入省部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成果纳入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排名前三的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制定本专业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并颁布实施；

9.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编写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或专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五)破格条件

由 2 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本专业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制本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4. 获得人工智能领域全国技术技能大赛银奖及以上。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人工智能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人工智能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人工智能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三)业绩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工作,具备很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研发项目,在关键共性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的成果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对学科或产业发展有重要推动;或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转化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主导制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国家或国际标准,并已颁布实施。

2. 从事人工智能硬件平台工作,具备很强的研发与实践能力。主持研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人工智能芯片、新型智能设备等关键硬件或重要平台,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或进口替代,成为行业主流应用方案;或主持构建的开发者生态与产业平台,对人工智能硬件及平台领域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带动作用;或主导制定的人工智能硬件与平台领域战略规划、国家标准对产业布局、技术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3. 从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工作,具备很强的应用与实施能力。主持完成智能制造、智慧医疗、具身智能应用、智能系统部署等对行业发展具有颠覆性或革命性影响的重大应用工程,统筹项目全流程规划、部署与实施,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主持研发并推广的智能解决方案,覆盖多领域、多场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范式,对全国产业智能化升级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引领作用。

4. 从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工作,具备很强的安全治理与规范制定能力。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数据、算法、模型、系统等安全治理项目或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审计、合规检测等行业合

规体系建设项目,在构建国家、行业或平台级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伦理规范体系方面做出系统性、开创性贡献,其研究理论、实践框架或实施经验成为行业准则或国家政策的重要基础;或主导制定的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伦理规范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

(四)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11 项业绩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省部级及以上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研、技术攻关、试点示范等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国内主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开源或行业大模型开发,并在 3 个以上场景落地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完成的人工智能产品纳入省部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研发本专业高水平的新成果,纳入省部级及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5.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本专业相关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本专业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显

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8.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制定本专业领域国家、省市、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并颁布实施；

9.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或编著,并出版发行；

1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本专业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
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5 号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体人字〔2024〕389 号),并结合我市体育科研行业实际,制定《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本通告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体育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拓展我市体育科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体育科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36号)等文件规定,依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体人字〔2024〕38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纳入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

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四、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体育科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体育科研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体育局负责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从事体育学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切实履行体育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和义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研究实习员

(一)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级、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1年。

二、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初级体育科研人员开展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1 年,作为核心成员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1 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3 年(博士学位满 1 年),具有相应代表性成果 1 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正式立项科研项目 1 项。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2 年,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8 名或在全国运动会中获前 3 名,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2 年,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1 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5 年(博士学位满 2 年),具有较突出的代表性成果 1 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中的任意 2 项。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直至赛事期间,且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3 名,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

2.作为核心成员获得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4.作为核心成员,在本领域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3 年，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3 名或在全国运动会中获冠军，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3 年，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2 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5 年，具有突出代表性成果 1 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准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中的任意 4 项。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员：

1. 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直至赛事期间，且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冠军，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本领域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 职称申报标准条件》有关说明

1.“业绩成果”，均指体育科研领域内的相关业绩成果，且与申报人研究方向、工作内容一致。

2.“发表学术论文”，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3.“国内核心期刊”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评定的期刊，或者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定的期刊。不包括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发表的刊物。

4.“国际高水平期刊”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且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学科分区为1区或2区的期刊。

5.“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下达或相关单位委托的各级各类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决策咨询研究、科技服务、课题等项目。

6.“主持”应在科研项目中起主导作用，一般指项目的第一、第二主持人；“核心成员”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7.“运动队”指各级体育部门、俱乐部、学校等组建和管理的运

动队。

8.“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

9.“相关部门采纳”一般指相应层级的部门或单位印发颁布、组织实施、领导批示、党报党刊宣传报道、规划报告列举等。

10.“国家发明专利”须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并在专利期内。

11.“标准”须已颁布实施。

12.“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指国家体育总局职能司局或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批准。

13.“相关科研报告”须为独立完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京建发〔2026〕40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五环内商品住房的，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

二、完善房屋赠与政策

父母将家庭名下本市商品住房赠与子女的，不核验子女的购房资格。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

（一）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购房家庭中 1 人为公积金缴存人的，购买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夫妻双方均为缴

存人的,购买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40 万元,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符合以下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进一步上浮:

1. 城六区户籍居民家庭,在城六区外购买首套住房的,最高可上浮 20 万元;

2. 购买住房符合本市建筑绿色发展支持政策的,最高可上浮 40 万元;

3. 本市户籍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购买住房的,可上浮 40 万元。

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叠加上浮,购房家庭中 1 人为公积金缴存人的,最高上浮 60 万元;夫妻双方均为缴存人的,最高上浮 100 万元。实际贷款额度依据购房家庭还款能力确定。

(二)优化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年限挂钩机制。购房家庭中 1 人为公积金缴存人的,每缴存一年住房公积金可贷款 20 万元;夫妻双方均为缴存人的,每缴存一年住房公积金可贷款 40 万元,核算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缴存年限不够一整年的,按一整年计算。

(三)对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 1 套住房的本市缴存人家庭,当前已结清公积金贷款的,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四)扩大存量房“带押过户”范围,支持本市公积金贷款存量房“带押过户”。在存量房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

买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用于清偿卖方所售房产尚未结清的原有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并按照“带押过户”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居民家庭可凭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具的房屋装修装饰增值税发票,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本市自住住房装修,提取额度不超过增值税发票金额的50%,且最高不超过25万元。同一产权人就同一住房再次申请装修提取,距上次装修提取应满10年。

本通知自印发次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7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6〕3 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市交通综治中心,市智慧交通中心,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市交通委对《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停车发〔2023〕1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一体化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投放并运营,符合相关标准,通过分时租赁方式向承租人提供出行服务的自行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完全封闭、不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行,且由相关管理单位独立负责运营服务管理的公园景区、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企事业单位内部等特定区域内,采取封闭式经营(即车辆投放、使用、停放

均不超出该区域范围)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督管理坚持“总量调控、多方共治、服务为本、安全有序”的原则,政府、经营者、行业协会及骑行者共同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市场良性竞争,防止形成行业垄断。

第四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管理部门”)是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管工作;区政府承担交通管理部门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经营者承担依法规范经营的主体责任,应当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

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及其员工依法经营。

各“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履行责任,做好责任区内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总量调控。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空间承载力、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等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并分服务区域管理,中心城六区为一个服务区域、其他区各自为一个服务区域。

原则上,每三年为一轮车辆投放总量调控期,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调控期内骑行量、城市空间承载力、交通供给结构等因素科学测算,确定各服务区域投放总量区间后实施并对外公开。

调控期内,市、区管理部门可结合服务区域内骑行需求变化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等,在总量区间内对车辆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增加车辆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

初次投放车辆的经营者,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由市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依据总量调控管理机制,组织对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非初次投放车辆的经营者,在中心城六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在其他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章 运营前监管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满足本市总量调控要求,具备以下运营

服务能力：

(一)依法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自有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运营服务平台”),具备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运营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含)以上测评；

(三)具备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线下管理能力和车辆运维人员；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具备“集中充电、分散换电”服务能力,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四)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车辆管理、人员管理、运维调度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用户资金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五)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的其他运营服务能力。

第八条 经营者投放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为经营者合法所有；

(二)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等

要求；

(三)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配备乘员头盔,制动、鸣号、转向等安全部件性能完好,电池、充电设备等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标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集中充电场所,充电场所应符合国家、本市和本行业有关消防安全和安装管理的标准要求,配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充(储)电柜,并依法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第十条 经营者在投入运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具体备案要求详见附件 1),并主动作出合规承诺。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市、区管理部门应将相关备案信息转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营者应按《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要求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辆注册登记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信息及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后核发专用号牌。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为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对象,纳入“风险+信用”综合评级。市、区管理部门依照评级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

第三章 运营规则

第十三条 运营服务平台应提供承租人在线注册、车辆查询及租还、安全提示、信息公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并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承租人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预付卡购买和使用信息、违约责任和惩戒措施等。不得向未满 12 周岁的人员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不得向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出行服务。

运营服务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如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等,防止未成年人违规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接受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区管理部门要求和自身承诺的投放规模和服务区域投放车辆,不得超投车辆,不得在非承诺服务区域投放车辆。

经营者应将车辆投放动态数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数量、运维人员、运维车辆、承租人信用惩戒、车辆停放位置、电池状况、车辆运维调度等信息,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确保投放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

经营者应当定期清洁、消毒、维修和保养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且车辆完好率不低于 95%。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3%~0.5% 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按照车辆投放数量 0.8%~1.3% 的标准配置车辆运维人员。经营者可根据属地管理部门需要在区间内进行动态调整,满足停放秩序管理、车辆运营调度和充换电等要求。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运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数智技术,引导承租人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客户端内显示允许停放区域、入栏管理区域和禁止停放区域,管理超范围运营车辆。

第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制定电池运输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品运输要求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做好碰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专车实施日常充换电作业,严禁超载运输。

第二十条 对于停放后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车辆,以及废弃车辆,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调度清理。

高峰期间¹,在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经

¹ 高峰时段通常指早高峰 7—9 时、晚高峰 17—19 时。

营者应设置固定的车辆运维人员。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在充电场所配备 24 小时监控设施以及完善的消防设施和警报装置,对充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相关数据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和规则,组织开展承租人诚信教育,完善承租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机制,将承租人违规使用车辆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限制骑行、差异化收费等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鼓励经营者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出现事故和纠纷时依法依规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承租人押金,鼓励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

确有必要收取押金和采用收取预付金方式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银行开立承租人押金、预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的退款方式,及时退还承租人资金。

经营者应按要求向市管理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承租人资金收取、使用和利息收入等情况报告。

经营者应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价格操纵行为。发生价格变动时,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并及时公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承租人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

经营者应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资金退还等方面的投诉,包括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信访和行业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投诉。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编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情况下的专项运营保障预案,做好资源、技术和组织准备;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属地管理部门清理淤积车辆、规范停放秩序等调度要求,对高峰时段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等骑行或停放需求较大、市民投诉较为集中的点位,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活动时期,鼓励经营者实施各品牌车辆之间无差别运维调度,共同维护车辆秩序。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配套的锂离子电池进行安全性抽样检测和健康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应按规定报废回收。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落实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生产者责任延伸的要求,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体系,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废旧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规定和技术要求,回收利用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如变更名称、类型、负责人、经营场所等),应提前 30 日向市、区管

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再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市管理部门及存管银行、合作银行等相关机构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在客户端显著位置持续公告有关信息;应自报告之日起不再开放承租人注册功能、不再收取承租人押金与预付金。

暂停、终止业务前,经营者应当制定完善资金清算处置方案和承租人权益保护措施,及时退还承租人资金,对承租人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管理,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同步按要求注销、上交所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专用号牌。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经营者通过以下途径实施技术、服务与经营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氛围:

(一)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停车设施建设,献策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慢行系统规划等;

(二)探索更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更先进的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承租人体验;

(三)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和高效车辆运维调度为目标,优化运维调度模式,整合运维人员、调度车辆、仓储场地等,减少重复性资源投入,促进降本增效;

(四)通过编制车辆与服务的团体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行业发展论坛等方式,优化经营服务理念,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开展日常各品牌车辆之间无差别运维调度,维护车辆秩序;

(五)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承租人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第四章 事中监管

第三十条 市管理部门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制定统一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名称、监管层级、监管对象和设定依据等内容。

市、区管理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内加强跨层级协同,市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总量、平台管理、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资金管理、网络安全等事项;区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经营者的车辆投放、电子围栏入栏管理、电池充电场所安全、人员配置、应急响应等事项,组织指导乡镇(街道)维护好停放秩序。市、区管理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评定等内容,制定《行政检查单》和《综合监管检查单》。

第三十二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组织开展检查,检查结果应当通过工作会议、工作简报、线索移交等方式公开。

市、区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城管执

法、消防救援、网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市管理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检查。

区管理部门应随机抽取辖区内一定数量的重点点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停放秩序、车辆整洁度等内容。年度抽取重点点位数应不低于总数的50%。重点点位清单由市、区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市民投诉、舆情反馈、监管平台监测等情况确定。

区管理部门应对辖区内轨道交通出入口、重点保障区域等实施全覆盖检查。原则上,轨道交通出入口每周应实现1次全覆盖。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以及接到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等涉及具体点位的,市、区管理部门应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根据日常监管需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车辆停放秩序巡查。

市、区管理部门应借助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非现场搜集的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管理部门应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评级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信用评价指标和风险评级指标,对经营者实施信用评价和风险评级。

区管理部门配合市管理部门开展信用和风险指标信息归集工作。信息归集以系统生成为主、人工录入为辅,归集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三十四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经营者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运营情况月度考核,按季度进行排名。考核结果纳入对经营者的信用评价,作为其车辆投放总量动态调控的重要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管理部门应依托监管平台,建立车辆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实行一车一码,开展对车辆规模和运行动态的监测分析,对经营者运营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区管理部门利用监管平台对重点区域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度经营者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指导经营者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对诉求反映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和重点监管,推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第三十七条 市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自律措施规范会员行为。鼓励协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发挥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者间通过行业自律的形式,共同约定运营服务管理、车辆清理等相关事项,并自觉履行。鼓励经营者利用科技手段,通过价格调节等方式规范骑行人停放行为,通过签订公约等形式,对违规停放车辆的骑行人实施联合限制。

第三十八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引导骑行人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动

员各方力量积极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

市、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用档案,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促进市场自主调节作用发挥。

第三十九条 市、区管理部门针对不同风险和信用级别的经营者,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风险低、信用好的,适度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实施检查内容100%覆盖;对列入最高风险等级名单、严重失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违诺名单的,在实施检查内容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增加检查频次。

第四十条 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标准,组织落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指导街道(乡镇)管理、协调、监督检查车位施划,满足市民停放需求。

第四十一条 区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者采取配置足够的运维人员、优化车辆投放计划、加密巡查频次、提高调度响应能力等措施,落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主体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置。必要时,区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协助,并及时将线索移交至属地交通支(大)队。

对因未及时清理造成车辆淤积等情况的,区管理部门可组织街道(乡镇)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

秩序。

各“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履行责任,对长期停放的废旧车辆、集中停放造成淤积的车辆,应当告知经营者及时清理;劝阻无效的,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区管理部门,联合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和属地街道(乡镇)等相关部门加大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的充电设施和存放场所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管理部门应明确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规范非处罚类监管措施文书。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第四十四条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必要时,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区管理部门年度内对同一经营者采取 3 次

及以上非处罚类监管措施的,应当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处理;对多次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转相关管理部门,由其按规定采取服务质量考核扣分、信用等级降级、风险等级调整、削减车辆投放规模等措施加强监管。

实施的非处罚类和处罚类监管措施,应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对经营者车辆投放规模实行动态调控。

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经营者,由市、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限制其车辆投放规模。如车辆投放规模“清零”,经营者应当终止在本市的运营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交停车发〔202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4:相关程序文件

(注:附件 4 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初次投放或增加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 备案要求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实施总量调控。在本市初次投放或增加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者,应当结合经营实际,在市管理部门发布总量调控计划通告后,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备案:

一、备案程序

(一)初次投放的经营者,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填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申请表》,持盖章后的申请表及其他申办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2. 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出具受理意见,告知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

3. 受理备案申请后,市管理部门牵头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工作联席会,综合备案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备案意见。作出备案意见后,于 10 日内送达经营者。

(二)非初次投放的经营者,在中心城六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市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计划 and 相关信息;在其他区增加车辆投放的,应当向所在区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计划 and 相关信息。

二、备案材料

初次投放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申请表》；

(二)经营者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备案相关事宜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代理人联系方式；

(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

1. 主体信息(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负责人信息、联系人及地址、用户协议、收款账户、发票样式等)；

2. 运营服务平台信息，包括服务器设置地点及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证明材料；

3. 拟运营服务区域；

4. 投放车辆。包括车辆型号及质量证明，如出厂合格证、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等。电动自行车还应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试验报告等；

5. 车辆运营计划(含蓄车/维修/保养场地、运维人员配备、运维管理制度等)；

6. 车辆整备计划(含周期性维修、清洁、回收方案，废旧车辆清理、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等)；

7. 运营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诉处理、承租人信用管理、押金及预付金管理、注册地开立的押金预付金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合规经营及服务承诺书。

非初次投放申请备案的经营者仅提供拟运营服务区域、投放车辆、运营计划、整备计划等信息。

三、备案结果运用

申请备案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据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投放运营车辆。

经营者投放车辆前,按要求完成车辆电子围栏系统现场测试,获取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将车辆动态数据实时、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还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未获得电子标签、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不得投放运营。

四、备案终止

经营者停止运营服务的,应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在停止运营前30日内向市、区管理部门申请取消备案,并及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市、区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通告。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备案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者性质	请根据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有关分类填写企业类型代码。		
二、运营服务基本信息			
运营服务平台	平台运营主体		
	服务器及数据存储设施设置地址(含IP地址)		
	网络安全防护等级		
投放车辆类型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车型符合的标准			
三、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出厂合格证编号			
新车型型式检测报告编号			
存量车年度检测报告编号			
3C证书版本号 (电动自行车填写)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电动自行车填写)			
四、运营服务方案			
(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提交)			
材料真实性 声明	保证以上上报材料和反映情况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调整实施程序

符合《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已在本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因总量动态调控而需要减少车辆投放,或需要对车辆型号进行更新置换等调整的,需根据市管理部门要求,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减少车辆投放

1. 因总量动态调控、服务质量考核或行政处罚等原因需要减少车辆投放规模,市(区)管理部门在经营者提交车辆调整方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

2. 经营者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在完成回收后向市(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及时更新电子标签总量。

3. 经营者不主动提交减量方案或回收照片等材料、不主动向监管平台提交报废车辆编码时,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可按照要求在规定周期内更新电子标签总量,并告知经营者。

4. 车辆规模减少至零的,经营者应在启动车辆回收程序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告,并同步启动承租人押金、预付金退还工作,避免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未向市(区)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调整方案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调整车辆投放。

5. 减少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应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专用号牌。

(二)更新置换车辆型号

1. 对需要更新置换车辆型号的经营者,市(区)管理部门在经营者提交车辆调整方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并对新投放车辆适配电子围栏系统的情况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符合电子围栏相关要求后,经营者应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清理回收。

2. 经营者在完成回收后,向市(区)管理部门报告证明车辆去向的照片、视频、清理协议等留痕材料。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周期内及时更新电子标签总量。

3. 在完成车辆清理回收后,经营者将拟投放车辆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监管平台,可重新获取监管平台管理单位发放的车辆电子标签,严格按照车辆调整方案进行更新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还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

4. 拟投放车辆的区域应与拟回收车辆所在区域一致。

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实施程序

一、批评教育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损害的,采取批评教育措施。

(二)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市(区)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出具《批评教育通知书》,明确具体改正要求。

(四)记入档案。市(区)管理部门将批评教育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五)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二、责令改正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二)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

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市(区)管理部门将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如书面承诺改正的,市(区)管理部门将进行抽查。对屡教不改等情形将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改正要求和时限。

(四)复核。对限期改正的,改正时限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市(区)管理部门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

(五)记入档案。对复核结果合格的,记录改正结果、留存证据;对未及时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记入信用档案。

(六)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行政约谈

(一)适用情形。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采取行政约谈措施。

(二)审核批准。市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区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权利告知。市(区)管理部门告知经营者已被纳入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应当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经营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决定作出。市(区)管理部门向经营者制发《行政约谈通知书》,书面告知约谈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

(五)实施约谈。市(区)管理部门查验经营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应查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实施行政约谈时,市(区)管理部门应留存影像声音等证据,并详细记录约谈过程和结果。

(六)复核。市(区)管理部门对约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结果。

(七)记入档案。复核合格的,记录复核结果、留存证据;对复核结果不合格的,记入信用档案。

(八)转执法机构。触达非处罚类措施适用次数下限的,由市(区)管理部门转执法机构重点关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6〕88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市水利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水投集团、永定河流域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尽快完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具体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水务行业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范围,厘清管理边界

本市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在本市水务行业监管(管理)权限内,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主要包括:

(一)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的水利工程项目,如消隐改造、

设备设施维修、河道水库局部清淤疏浚或修复等。

(二)需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公共供水管线和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类工程。

(三)需经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公共排水管线和设备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类工程。

二、压实管理责任,健全制度措施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的要求,切实履行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要依法将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如实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和公示。施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落实登记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为高风险工程:

(一)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或沟槽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涉水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二)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施工作业区域周

边情况复杂的。

以上水务行业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的规定,通过“京通”及时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程销账,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四、从严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追究

水务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以及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的规定开展监督管理、信用惩戒及责任追究。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7月9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 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4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推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激发文旅消费新动能，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立足首都发展实际，修订了《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奖励资金”用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发展实际,加大文旅消费供给侧改革力度,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积极培育新产品、新场景、多业态融合促消费品牌活动、“北京礼物”新商品及“北京礼物”店面,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奖励资金”发挥政策引领效应,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择优奖励、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创新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好、促消费效果显著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章 资金奖励的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聚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文旅消费新产品

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点鼓励能够厚植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底蕴,彰显文化自信的文旅消费新产品。

第五条 支持科技赋能旅游消费新场景

充分把握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机遇,支持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应用到旅游消费场景中,创造出更多新型的消费场景,促进传统的消费场景提质增效,推动旅游消费场景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发展。

第六条 支持推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的促消费品牌活动

积极发展业态融合度高、联动消费范围广、品牌影响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北京特色的文商旅体展促消费品牌活动,推动形成一批展示首都风韵、京郊魅力的特色文旅品牌。

第七条 支持“北京礼物”新商品迭代升级与店面建设

支持打造“有文化、有特色、有品质、有市场”的“北京礼物”新商品和店面,推动“北京礼物”特色化、精品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第八条 “奖励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按照新产品、新场景、多业态融合促消费品牌活动、“北京礼物”新商品及“北京礼物”店面四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九条 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地区依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状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2. 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3. 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相关资金支持的；
4. 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征集和申报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明确年度奖励方向、重点及相关申报要求等。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和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评审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奖励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奖励资金”管理费用用于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等相关工作,管理费用结合实际工作量单独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审核和拨付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北京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方法进行预算批复。预算批复后,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与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申报单位在申报、实地踏勘、评审、验收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依法予以收回。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的延伸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认真整改,及时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三年,《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京文旅发〔2022〕99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